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8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瑞电子”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许娟和卞建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许娟和卞建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娟和卞建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及参与了南京聚隆、广西广电、江苏有线、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主要工作。

卞建光：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迪威尔、南京聚隆、龙宇燃油、华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长电科技、

大港股份、鸿达兴业、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国北车、联络互动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中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曙，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曙：华泰联合证券高级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久康云、新海生物、美中双和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好买财富、景域文化、确成硅化等新三板定增项目，参与完成百度金融、华熙生物、孩子王、返利网等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中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庄晨、姚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11-1 号

3、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10,727.77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学新

6、联系方式：0519-88867701

7、业务范围：热敏电阻、非标准电阻测试仪器、冲压件、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年4月22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6日派员到

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中瑞电子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5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9 年第 3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

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中瑞电子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5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3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727.77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各部门职责；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35.03万元、38,293.31万元和27,948.51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94万元、6,862.50万元和873.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8.80万元、6,671.75万元和898.43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参考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727.7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575.92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303.693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末账龄较长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前二十大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4、取得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对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金额与预付款、采购成本、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具体核查方式：

1、通过对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中一般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选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合同、发货签

收单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5、通过检查报告期客户名单及询问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有无经销模式情况。

6、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工商信息、采购途径、项目情况、付款条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客户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7、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8、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9、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供应商串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具体核查方式：

1、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

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4、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7、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及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检查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增客户情况，确认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2、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3、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料工费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 3、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产品成本计算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
- 4、结合各年度向大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 5、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 6、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 7、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 8、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 9、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同时，核查与原材料采购入库相关的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

3、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方式：

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资料，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发行人短期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

5、核查了期末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并核查相关往来款项合同等业务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的相关资料，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足额充分。

3、取得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的财务资料并分析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原因，取得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同时，对存货进行监盘，获取存货盘点底稿，结合监盘情况分析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过时的存货等。

4、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5、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若存在，通过查阅原始单据，判断转固时间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获取相关底稿，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3、对于报告期各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合同等资料，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主要包括：

- 1、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核查；
- 2、发出商品的核查。

具体核查方式：

（1）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内容的匹配性，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关于发出商品的合同资料、客户签收资料，了解发行人产

品的生产管理流程，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函证，确认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根据工商底稿关于历史沿革的记载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

文件，经核查，中瑞电子现有股东中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溧阳红土”）、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正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善实”）、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吉林”）、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知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小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284）。中小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025）。

2、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和春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7062）。中和春生的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581）。

3、根据溧阳红土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溧阳红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7679）。溧阳红土的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91）。

4、根据英飞正奇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英飞正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924）。英飞正奇的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6129）。

5、根据英飞善实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英飞善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14）。英飞善实的管理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348）。

6、根据英飞吉林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英飞吉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0143）。英飞吉林的管理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348）。

7、根据深创投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深创投属于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401）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284）。

8、根据清源知本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清源知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517）。清源知本的管理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625）。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

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8839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5200
互联网址:	www.jonten.com
电子信箱:	info_zty@jonten.com

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需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路线及产品单一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路线和产品线较为单一。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品对应的锂电池行业，产品规格、型号品类较多，尤其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属新兴行业，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及优化阶段。同时，行业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型号须单独研发的特点，因此需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研发体系，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不同型号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进步和发展并提前进行布局，提高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则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商。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迅速发展。

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亦有所调整，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 年 3 月，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整车续航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百公里电耗等技术指标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门槛；新能源汽车整体补贴退坡幅度约为 50%。

2019 年补贴退坡幅度较大，且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预期国家补贴政策将在 2020 年之后完全退出，导致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显著，产业经历过渡时期的“阵痛”阶段。但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将延长至 2022 年底，补贴政策的延续有利于平滑需求波动，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向“后补贴时代”过渡。

尽管新能源补贴政策延续使得行业增长更具确定性，但若补贴政策在 2022 年底完全退出，短期内对终端市场的销售、产业链生态的重塑仍会有一定影响，进而波及影响到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等。

（四）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因产品性能、配套充电及储能设备难以普及、成本压力引致销售价格过高等因素使得销量未及预期，或是发生其他行业突发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均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核心客户的销售规模，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导致新能源汽车整体补贴退坡幅度约为

50%，进一步加剧了新能源产业链上游电池生产厂商的产品成本及资金压力，导致部分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减少了新增订单需求生产安排，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因补贴政策调整，产业链整体成本压力增加并向上游转移，使得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同时，受当期收入规模下滑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同比上升，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幅度较大。自 2020 年以来，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上逐步恢复，但若不利因素未能完全消除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和制造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的产品研发及结构设计能力，以最大程度确保公司产品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可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应用需求。但考虑到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及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仍存在无法得到下游市场和客户认可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需求无法达到预期、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产量并实现销售进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七）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动力型组合盖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6%、34.96%和 29.38%，容量型组合盖帽毛利率分别为 14.56%、16.14%和 1.63%。2017 年以来，随着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下游客户动力电池系统售价降幅增大，进而致使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销售单价相应下调，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动力锂电池行业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毛利率亦随之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发生不利变化，单位材料及制造费用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3.31 万元、19,894.42 万元和 18,767.6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6%、24.69%和 21.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51.95%和 67.1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回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对比克电池（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04.95 万元，已按照 35%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6.73 万元。2019 年 12 月，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正常付款，公司与比克电池签署抵债协议，约定以公司采购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电池货款冲抵其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实现部分电池的销售，并根据其他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陆续安排发货。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系国内长期领先的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主要产品包括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公司凭借在圆柱锂电池领域十几年不懈地努力和积累，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并占据了领先市场地位。公司掌握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核心技术，在圆柱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领域具备从产品技术开发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加工与制作，到结构件检验、产品组装与检验等全流程技术，在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与 LG 化学、能元科技（E-One Moli）、比克电池、力神电池、天能动力等国内外行业领先锂电池生产销售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特斯拉、郑州日产、江淮、零跑等新能源汽车，小牛、哈啰、雅迪等品牌电动自行车，戴森（Dyson）、博世、TTI 等品牌的电动工具，以及数码 3C 类产品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曙
王 曙

2020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许娟 卞建光
许 娟 卞建光

2020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2020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 骁

2020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2020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许娟和卞建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许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卞建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完成发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未完成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娟
许娟

卞建光
卞建光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曙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24日